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體育節)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申請在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詳情

2. 第二屆體育節由香港青年協會(青協)舉辦，旨在推廣社區運動文化。青協一直致力鼓勵年青一代培養運動興趣和習慣，加強鍛鍊體魄並建立健康身心。是次體育節計劃於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並將延續第一屆體育節的精神，舉辦五項比賽及多項社區體育推廣活動，為青年人提供互相學習、認識及切磋交流的平台。

3. 大埔區議會為去年第一屆體育節的支持機構之一。青協現邀請大埔區議會聯同其餘十七區區議會成為第二屆體育節的支持機構，共襄盛舉，並鼓勵區內青年踴躍參與，以助他們發揮紀律及團隊精神，身心健康發展。青協亦希望獲得大埔區議會授權在活動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徽號。

4.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或團體如欲使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事宜，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12 月 21 或之前回覆)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李先生：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109/2017 號所載事宜，本人的意見如下：

	<u>* 同意</u>	<u>不同意</u>	<u>棄權</u>
(i) 成為“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	☐	☐
(ii) 批准香港青年協會在“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